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有關(1)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5,780,000股新股份之公佈（「完成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之公佈（「中期業績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具有完成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悉在完成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內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有以下無心造成之排印錯誤，並謹此澄清：

1. 在完成公佈第1頁（英文版及中文版）中「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內第二段載列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約為26,000,000港元，而非26,500,000港元；及
2. 在中期業績公佈第17頁（英文版及中文版）中「資本結構」分節內第三段載列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約為26,000,000港元，而非26,500,000港元。

除上述澄清外，完成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